

国家林业局司局函

林科计便字[2016]45 号

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关于开展 948、局重点项目 验收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相关项目管理程序的程序和要求，2015 年到期的 948 和局重点项目（见附件 1）已完成现场查定和财务审查工作，定于近期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方式

验收培训按照研究领域相近的原则分组进行，采取汇报质疑方式，项目负责人汇报 15 分钟，专家质询 5 分钟。每个项目要制作多媒体 PPT，汇报内容要突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及创新，理论、技术的突破点、创新点，试验基地、项目经费使用，取得的成效等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6 月 16-18 日，16 日上午报到，16 日下午 14:00 全体大会，之后分组验收培训。

地点：北京会议中心（地址：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8 号，010-84901668）。

三、材料准备。

验收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验收材料汇编。A4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，格式见附件 2-3。

2. 项目成果介绍。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果凝练和展示，每个项目撰写 1 篇 500-800 字成果介绍，并配有代表性图片 1-3 张，单个图片文件容量达到 2MB 以上。

验收材料汇编中凡需要签字、盖章的请按要求签字、盖章，报到时各项目负责人将验收材料汇编、成果认定表（单面打印）纸质材料 1 式 8 份与验收材料汇编、汇报多媒体、成果认定表、项目成果介绍等电子版材料（文件命名方式：项目编号-项目名称）于 6 月 16 日中午 12:00 前一并交工作组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. 参加人员。项目第一负责人，归口管理单位科技处负责人。

2. 组织安排。本次验收培训统一安排食宿。

3. 验收证书制作。验收结束后，请各项目根据验收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相关内容，制作验收证书。验收证书统一用 A4 纸、双面复印，白色封皮进行胶订，请勿用塑料封皮等其它装订方法。6 月 30 日前将验收证书 1 式 6 份签字盖章后寄送至科技司计划处（附电子版光盘），其中“主持验收部门”和“组织验收部门”由科技司审核盖章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做好验收材料的编撰工作，严格把关，保质保量，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情况。并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人员参加验收培训，不得超员，将回执（格式见附件 6）汇

总后，于 6 月 7 日下班前传真或 E-mail 发送至我司计划处。

联系人：张平 陈雷 电话：010-84238700

E-mail: kjsjhc@126.com 传真：010-84239221

附 件：1、2015 年度到期验收项目清单

2、948 项目验收材料汇编（格式）

3、局重点项目验收材料汇编（格式）

4、948 项目验收证书（格式）

5、局重点项目验收证书（格式）

6、回执（格式）

（附件 2、3、4、5、6 只提供电子版，请到中国林业科技网 <http://lykj.forestry.gov.cn/> 通知公告栏下载）

